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富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表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。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復經本院就前開罪刑與另案詐欺案件罪刑以108年度聲字第23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嗣於民國110年6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合於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之要件，惟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

犯及應否加重其刑等事項，未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無庸審究被告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僅列為量刑因子而於量刑時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禁令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，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持有毒品之目的非為轉讓、販賣，且種類僅1種，數量亦不多，犯罪情節相對較輕，且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含前開符合累犯要件之前案紀錄）暨其於本院113年2月21日準備程序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或透明結晶7包，經送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7月22日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少連偵卷第241頁）在卷可考，足認前開物品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行之技術，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說明。

(二)至卷內其餘扣案物，無證據顯示與被告本案犯行有所關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與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結晶7包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驗前含袋毛重合計7.4910公克，驗前淨重合計6.0021公克，鑑驗取樣0.0021公克，驗於淨重合計6.000公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39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於民國111年7月13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信義公園廁所內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0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（總毛重7.491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於同年月15日2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涉嫌妨害秩序等罪行遭警逮捕，而帶返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偵辦時，經警發覺上開甲基安非他命7包藏匿在安全帽內襯內，當場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員警有在安全帽內襯裡面發現本案毒品7包之事實。且被告坦承扣案毒品是其朋友交付而持有之等事實。
2	同案被告胡彰顯（併同下列	證明員警有在安全帽內襯裡

	共同被告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面發現本案毒品7包，同案被告胡彰顯表示該毒品7包是被告所有，因為警察會搜身，所以當時是被告將上開毒品放在同案被告胡彰顯身上之事實。
3	同案被告吳思賢、歐陽光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員警有在安全帽內襯裡面發現本案毒品7包之事實。
4	同案被告張振樺、胡霖譽、陳佳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證明員警有在安全帽內襯裡面發現本案毒品7包，經警當場初步鑑驗呈安非他命反應之事實。
5	同案被告張振樺、同案少年林○翔、蕭○謙、鄭○澄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員警有在安全帽內襯裡面發現本案毒品7包，經警當場初步鑑驗呈安非他命反應之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偵詢室內監視錄影畫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職務報告	證明被告持有本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遭警查獲之事實。
7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	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7包，總毛重7.491公克、淨重6.0021公克，經鑑驗結果

01		判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之事實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03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7包（驗餘
04 淨重6公克）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銷燬
05 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10 檢 察 官 乙○○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13 書 記 官 林楚涵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1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1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1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5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7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2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